

股票代碼：2609

 **YANG MING**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5號
(長興里里民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 會 程 序	1
貳、會 議 議 程	3
參、報 告 事 項	5
肆、承 認 事 項	17
伍、選 舉 事 項	44
陸、討 論 事 項	49
柒、臨 時 動 議	60
捌、散 會	61
玖、附 錄	62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3
二、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4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6

開 會 程 序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會 議 議 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5 號(長興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宣布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 109 年度私募甲種特別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 選舉事項
 1. 第 2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 八、 討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4. 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2 頁。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下同)109 年全球貨櫃航運市場延續近幾年來供過於求的態勢，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因此遭到干擾與巨大衝擊。109 年上半年各國因疫情爆發而陸續封城，貨物需求及貨櫃運輸劇減擾亂陸上與海上運輸，航商營運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下半年受益於全球防疫措施逐步落實，景氣開始回溫，貨櫃航運業出現需求回補現象。展望 110 年，儘管全球經濟可望自萎縮的負成長中復甦，惟在新冠肺炎疫情復燃及美中經貿政策變化疑慮之下，對於全球經濟與貿易發展前景仍持謹慎看法。航運市場雖受疫情發展而存有許多不確定性，惟鑒於新船訂單有限，加上航商的運力管理繼續持穩，預估供需在 110 年將保持平衡；另散裝市場亦因供需趨於均衡，預期市場復甦動能將明顯升溫。另一方面，有鑒於各界對於海事環保議題更加重視，同時各國監管機構對於聯盟合作愈趨嚴謹，本公司將以審慎的態度應對，並持續以提供最佳服務為最高原則，確切落實「團隊、創新、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善盡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以不負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待。

一、實施概況

外在環境變化

1. 總體經濟景氣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貨幣組織(IMF)報告，109 年全球 GDP 萎縮幅度分別為 3.4% 和 3.5%；根據國際貨幣組織(IMF)、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測 109 年貿易量萎縮幅度落於 9.6% 至 11.5% 之間，主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活動，為經貿長期發展帶來負面影響。此外，隨著美中兩國在政治經濟上持續對立、RCEP 的正式簽訂以及中歐投資協定的達成，將可能成為國際貿易壁壘逐漸成形的影響因素。在國際原油價格方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國際油價在 4 月一度創下 10 年低點，109 年全年每桶平均油價約在 39~42 美元區間，全年跌幅達到約 20%，整體呈現震盪走高的態勢。

2. 產業供需

依據專業海運諮詢機構 Alphaliner 110 年 3 月份報告，109 年貨櫃航運需求衰退 1.4%，相較於 108 年 2.6% 減少 4 個百分點；艙位供給方面，109 年成長率為 2.6%，相較於 108 年 4.0% 下滑了 1.4

個百分點，市場整體持續處於供過於求之局勢，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下，航商積極研擬機動性的艙位調整計畫以應對市場需求的劇烈波動。散裝市場方面，109年BDI平均1,067點，較108年下跌21%。根據Clarksons最新報告，散裝航運109年需求成長0.2%，供給增長率3.7%，顯示市場仍呈現供需失衡的情況。

二、經營方針

為因應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與提升公司整體實力，茲將經營方針摘要如下：

1. 航線經營方針：採穩健保守方式佈建為原則，同時搭配新造船舶強化營運競爭力；
 - (1) 東西向聯盟航線：配合 THE Alliance 航線調整，維持聯盟相對地位。本公司新佈建 14 艘 11,000TEU 長租船於 110 年交付 6 艘，持續優化船隊結構以提升營運競爭力；
 - (2) 東西向非聯盟航線：持續進行航線優化與航線汰弱扶強安排；
 - (3) 南北向航線：持續強化聯營合作，穩固市場地位，並配合市況彈性調整投船與運力；
 - (4) 亞洲區間航線：穩健發展近洋航線營運規模，配合新造 2,800TEU 船舶交付，優化航線配置並同時降低現貨租船市場的依賴。
2. 營運流程改善：建立推動各項管理工具和系統改善流程和提升效率；
3. 資訊系統整合與升級：因應數位轉型趨勢，推廣資訊科技應用；
4. 投資策略與代理行管理
 - (1) 持續評估於潛力市場，設立自有或合資代理行，或增加自營代理行股權等方式，以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和生產力，並挹注公司獲利；
 - (2) 尋求營運據點投資機會，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集團收益，如投資碼頭、堆場和購置區域總部與自有子公司營運據點辦公室；
 - (3) 以優化代理服務網絡、強化合資代理之主導權、致力節省成本、提高財務貢獻和集中化管理為策略主軸，進行代理行經營和管理。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年雖受疫情影響，整體營運量為507萬TEU，雖較108年的543

萬TEU減少，但在公司積極推行各項業務策略因應下，109年整體營業結果優於預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9.77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51元。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部分

109年受疫情影響，整體營運量較108年減少，下半年疫情影響逐步放緩，市場消費需求轉強，整體平均運價回升抵銷營運量減少之衝擊，109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12.77億元，較108年新台幣1,491.81億元，增加新台幣20.96億元，增幅1.40%。

2. 營業成本部分

受疫情影響整體營運量減少及國際油價走跌，使得相關運輸成本隨之減少，109年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1,251.92億元，較108年的新台幣1,431.06億元，減少新台幣179.14億元，減幅12.52%。

五、獲利能力分析

109年雖受疫情影響，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相關策略，同時進行船隊優化等措施，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9.77億元，較108年增加新台幣162.87億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數位化發展策略

(1) 本公司一向秉持與時俱進的理念，持續關注並利用創新科技，推動客服數位化，應用於客戶所需之各種場景。最新進展包括於110年1月推出之貨載總覽資訊平台，可提供客戶整合式服務，以利客戶查詢訂艙和貨載最新狀態，並立即執行待辦事項。此外，本公司從109年第二季開始與第三方平台公司合作，正在開發線上報價、快速訂艙及保艙服務(簡稱 Spot Rate)平台，方便客戶一站式取得報價及訂艙確認。除了 Spot Rate 平台開發外，本公司110年也計劃開發一般詢價、報價平台，希望透過系統之建置，加速客戶詢價、代理行報價流程，以提升客服水平。在區塊鏈科技的應用方面，本公司於109年，加入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國內多家銀行業者攜手推出的「環球貿易共享區塊鏈」進出口貿易融資服務，透過API方式，傳輸客戶申請融資所需之提單資料給銀行，加速銀行審核、客戶取得融資。在人工智慧應用方面，本公司目前正積極研究語意分析技術，

計劃於 110 年推出線上智能客服。

(2) 科技應用方面

- 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本公司於 109 年分別以台灣營業部出口開立 HBL(House Bill of Lading, 俗稱貨代提單)及基隆文件中心進口分單為第一階段機器人流程發展目標,已完成硬體建置與機器人流程開發並於同年 7 月完成台灣營業部亞洲線出口開立 HBL 的上線作業,基隆文件中心進口分單之 RPA 開發持續進行中。另外亦開始研究 Vendor Invoice 輸入系統作業能否 RPA 化之可行性。
 - b. DCSA(Digital Container Shipping Association)標準之應用:109 年已完成 DCSA Track & Trace Standards 1.1 之建置,公司官網 Cargo Tracking 已調整符合該標準,同時完成 DCSA Track & Trace Ver. 1.1 API 之開發建置。
 - c. 物聯網部分,本公司目前已完成和物聯網設備廠商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概念性測試,並於 109 年 7 月底開始針對第二次概念性所遇到的物聯網門號漫遊傳輸不穩定的問題,進行第三次概念性測試,後續將搭配 DCSA 進度與建議,持續與廠商共同研發冷凍貨櫃全程監控。船舶智能化部分持續進行船舶網路與資安優化,結合氣象導航作航行規劃模擬,試算燃油成本,與實際燃油數據交叉比較,達到降低營運成本的能力。
- (3) 專業知識全民化方面,基於 108 年底開始針對一般同仁實施新一代數據分析工具的教育訓練,109 年各部門陸續完成許多數據分析報表,包含貢獻度分析、客戶管理與空櫃庫存、商業智慧報表等。

2. 綠色節能船隊

- (1) 積極規劃擴建綠色節能船隊:109 年度 3 艘新型 11,000TEU 級全貨櫃輪和明輪、哀明輪及共明輪加入營運;110 年起還有 11 艘長租 11,000TEU 及自建 2,800TEU 級節能環保新船將加入船隊,並進行汰舊換新,在船齡年輕化下,不但效能更高且低 NO_x、低 CO₂ 排放,除了滿足國際海事組織(IMO)能源效率(EEDI)的最新節能環保標準,亦可望持續降低營運成本。
- (2) 系統面:強化船舶安全與環境管理系統,實現「船安」、「人安」、「貨安」、「環安」的海洋運輸使命。
- (3) 操作面:持續推動現有營運船隊落實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及船舶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EOI),持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藉由船舶航行姿態最佳化,配合配艙作業調整貨物壓載及吃水之綠色節能操作,達到節能航行目的。另針對大型貨櫃船舶持續進行船舶能效監測,藉以觀察節能效果並適時進行改

善作業。同時，與 WNI 氣象導航公司合作開發燃油能效管理系統，建立船隊船期動態監控及調整模組，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量。

- (4) 實現綠色承諾 108 年減碳達 51%：本公司於 98 年即投入環保船隊規劃與興建，積極強化船舶效能管理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截至 108 年，陽明海運船隊平均運送每只 20 呎貨櫃每公里的二氧化碳強度(Carbon Intensity)相較 97 年大幅減少了 51%，從 99.4 公克減為 48.1 公克，提前達成國際海事組織(IMO) 2030 年降低 40%的目標，透過不間斷之優化船舶設計，充分達到節能減排的環保成效。

3. 獲獎實績

本公司於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目標的同時，持續完善並精進航線布局與船隊經營，秉持精益求精的態度，深耕全球市場，以期提供客戶更臻完美的服務品質。本公司本著善盡地球公民的職責，嚴格執行並遵守各項國際環保法規，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亦為海洋環保盡一份心力。

(1) 榮獲亞洲區間年度最佳航商獎

本公司再次獲頒知名航運媒體 Asia Cargo News 舉辦之 2020 亞洲貨運暨供應鏈大獎(Asian Freight, Logistics & Supply Chain Awards, 簡稱 AFLAS)之亞洲區間年度最佳航商獎(Best Shipping Line–Intra-Asia)。自 105 年起，本公司已連年獲頒此獎項，於亞洲區間航線服務的努力及成就備受肯定。

(2) 全新 2,800TEU 級貨櫃輪獲頒智能船舶認證

本公司委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的 10 艘 2,800TEU 級貨櫃輪取得國際知名專業驗船機構美國驗船協會(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ABS)、挪威驗船協會(DNV GL)、法國驗船協會(Bureau Veritas)及國內中國驗船中心(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認證「智能船舶」，象徵陽明海運在船舶數位化和智慧化的趨勢發展中走在先鋒。

(3) 獲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銀獎表揚船舶減速保護藍鯨與海洋清潔

本公司獲頒 NOAA 銀獎，表彰船舶於 108 年度在三藩市灣區和聖巴巴拉海峽地區將速度降低至 10 節或更少，以保護藍鯨及海洋乾淨。

(4) 航行美國航線船隊獲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 21 世紀優質船舶認證 (QUALSHIP21)

本公司之國籍輪計 6 艘船(創明、實明、結明、恆明、運明、營明輪)以及賴比瑞亞籍屬輪計 11 艘船(乾明、圓明、震明、動

明、盛明、鮮明、維明、越明、常明、安明、團明輪)，獲得 21 世紀優質船舶認證(QUALSHIP21)，可與加拿大、德國與日本等 27 國船舶一同被視為優質船舶，僅須 3 年受檢一次，節省船舶停留港口時間，提高船舶營運效率。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蘇育文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及洪玉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唐達興



獨立董事：唐達興



獨立董事：王自軍



獨立董事：陳玠甫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57,850,836 元。

(2)董事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57,850,836 元。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私募甲種特別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3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並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至三次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5 項規定，本公司應將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
- 二、本案自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隨著公司營運績效持續改善，考量私募特別股資金成本較高，迄今未辦理私募特別股，由於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洪玉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完畢在案。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2 頁，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41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29,733,022 仟元，除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外，產業整體經濟走向影響營運，進而影響管理階層評估該有形、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跡象。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且係以有關未來獲利能力、預期之現金流量、經濟效益、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等假設作為評估基礎，因其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考量有關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跡象，並聚焦於陽明海運集團所持有重大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各組成項目之績效。當發現減損跡象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的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集團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集團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六。

本會計師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 玉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聯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24,518,721	13	\$ 17,177,33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43,413	1	327,4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三、三四及三五)	2,191,233	1	685,687	1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2,890,274	1	1,788,1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四)	8,245	-	4,7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1,004,046	6	9,965,60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四)	173,823	-	145,74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9,938	-	19,675	-
130X	船舶油料(附註四及十二)	2,189,744	1	3,790,096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三四)	412,350	-	581,419	-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附註三四)	102,610	-	81,3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及三四)	1,006,822	1	1,250,8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261,219	24	35,818,085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98,531	1	1,772,893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二三、三四及三五)	103,439	-	3,024,2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6,972,400	3	7,956,32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二三及三五)	73,663,236	38	72,258,682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55,853,713	29	57,376,769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6,317,219	3	6,313,32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88,268	-	122,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162,100	2	5,569,855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五及三六)	127,805	-	391,9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452	-	141,737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47,220	-	167,15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63,202	-	71,3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81	-	17,2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714,766	76	155,183,754	81
1XXX	資產總計	\$ 194,975,985	100	\$ 191,001,8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2,072,156	1	\$ 4,621,03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四)	12,113,626	6	13,485,84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7,549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7,370,742	4	7,002,37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134,998	-	121,82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25,404	-	18,3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5,677,632	8	12,266,50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四)	425,388	-	471,42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4,328,266	2	3,890,1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64,165	-	132,7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1,032,3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2,146,472	1	2,894,78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十九、二三、三四及三五)	14,315,643	8	14,502,721	8
2315	其他預收款	217,218	-	193,6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7,644	-	547,9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749,354	30	61,249,304	32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40,383,562	21	41,888,032	2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三四及三五)	4,945,877	3	12,210,456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四及三五)	41,096,387	21	44,109,52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396	-	1,444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573,337	1	1,723,83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6,089,430	3	7,343,146	4
2630	其他預收款-非流動	163,942	-	150,163	-
263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2,454,0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027,709	2	2,503,67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0,139	-	286,0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891,779	51	112,670,336	59
2XXX	負債總計	158,641,133	81	173,919,640	9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31,676,622	16	26,013,357	14
3200	資本公積	384,106	-	1,939,381	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60,919	1	(11,462,514)	(6)
3400	其他權益	1,956,585	1	(26,69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5,678,232	18	16,463,534	9
36XX	非控制權益	656,620	1	618,665	-
3XXX	權益總計	36,334,852	19	17,082,199	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4,975,985	100	\$ 191,001,8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蘇育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六、二六及三四）	\$ 151,276,683	100	\$ 149,181,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十六、二七及三四）	<u>125,192,367</u>	<u>83</u>	<u>143,106,496</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26,084,316</u>	<u>17</u>	<u>6,074,766</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六、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5,889,749	4	5,526,339	4
6200	管理費用	1,060,383	-	747,3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5,547</u>	<u>-</u>	<u>341,06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85,679</u>	<u>4</u>	<u>6,614,792</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u>361,555</u>	<u>-</u>	<u>(474,659)</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9,460,192</u>	<u>13</u>	<u>(1,014,6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二三、二七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133,458	-	202,253	-
7010	其他收入	144,889	-	182,8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445)	-	872,138	1
7050	財務成本	(3,560,297)	(2)	(3,982,954)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372,246</u>	<u>-</u>	<u>152,5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10,149)</u>	<u>(2)</u>	<u>(2,573,13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6,150,043	11	(\$ 3,587,81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3,963,255)	(3)	(410,081)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2,186,788</u>	<u>8</u>	<u>(3,997,89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六、二四、二五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03,380)	-	(4,7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000	-	69,6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2,098	-	(6,3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20,832</u>	<u>-</u>	<u>688</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29,450)</u>	<u>-</u>	<u>59,275</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9,738)	-	(331,128)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237,303	1	1,218,5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712</u>	<u>-</u>
8360		<u>1,677,565</u>	<u>1</u>	<u>891,10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448,115</u>	<u>1</u>	<u>950,38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34,903</u>	<u>9</u>	<u>(\$ 3,047,51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977,013	8	(\$ 4,309,95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9,775</u>	<u>-</u>	<u>312,061</u>	<u>-</u>
8600		<u>\$ 12,186,788</u>	<u>8</u>	<u>(\$ 3,997,89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476,092	9	(\$ 3,330,57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8,811</u>	<u>-</u>	<u>283,056</u>	<u>-</u>
8700		<u>\$ 13,634,903</u>	<u>9</u>	<u>(\$ 3,047,515)</u>	<u>(2)</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4.51</u>		<u>(\$ 1.66)</u>	
9810	稀 釋	<u>\$ 3.64</u>		<u>(\$ 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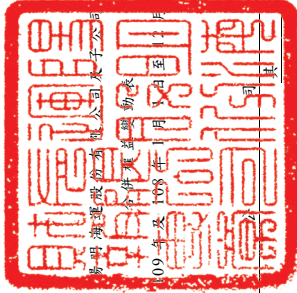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育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		主		權		益
			股本	其他	權益	項	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230,248	\$ 4,739,792	\$ 92,350	(\$ 1,102,531)	\$ -	\$ -	\$ 19,798,870	\$ 466,299	\$ 20,265,16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325)	-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損)	-	-	(4,309,957)	-	-	(4,309,957)	(4,309,957)	312,061	(3,997,896)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104)	63,264	1,218,522	(979,386)	979,386	(29,005)	(950,38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14,061)	63,264	1,218,522	(3,330,571)	3,330,571	283,056	(3,047,51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78,311	(2,783,109)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	23	(4,788)	-	-	(4,765)	(4,765)	4,788	23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	1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35,478)	(135,47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601,336	1,939,381	(11,462,514)	(1,039,266)	(205,946)	16,463,534	16,463,534	618,665	17,082,19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30,616)	1,630,616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11,977,013	-	-	11,977,013	11,977,013	209,775	12,186,78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84,196)	253,536	2,237,303	(1,499,079)	1,499,079	(50,964)	(1,448,11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492,817	253,536	2,237,303	13,476,092	13,476,092	158,811	13,634,90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6,326	75,341	-	-	-	5,738,606	5,738,606	-	5,738,60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20,856)	(120,85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67,662	3,841,106	1,660,919	(785,730)	(713,510)	35,678,232	35,678,232	656,620	36,334,852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會計主管：蘇育文



經理人：杜書勤



董事長：鄭貞茂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6,150,043	(\$ 3,587,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49,693	16,818,918
A20200	攤銷費用	52,192	51,8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547	341,0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5,415)	(47,069)
A20900	財務成本	3,560,297	3,982,954
A21200	利息收入	(133,458)	(202,253)
A21300	股利收入	(58,469)	(98,8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72,246)	(152,5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99,609)	(492,73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 資損失	689	-
A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 損損失	1,027,207	14,839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511,539	193,524
A23800	船舶油料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2,303	(133,7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18,098)	(604,74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3,899)	(40,82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448	(27)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57,732)
A29900	提列及迴轉負債準備	30,620	1,079,4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23,483)	16,745
A31125	合約資產	(1,109,216)	(45,392)
A31130	應收票據	(3,453)	2,742
A31150	應收帳款	(1,053,489)	(1,781,9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82)	102,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1200	船舶油料	\$ 1,432,115	\$ 454,449
A31230	預付款項	153,047	145,527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21,295)	(62,7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542	(9,82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987)	(4,504)
A32130	應付票據	7,011	(11,370)
A32150	應付帳款	3,411,123	(698,5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37)	(99,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3,236	326,263
A32125	合約負債	13,172	1,090
A32200	負債準備	(1,058,370)	-
A32210	其他預收款	37,301	164,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734	(5,1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342)	(58,6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07,911	15,500,0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402	196,5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6,200	304,5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31,303)	(4,144,2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8,584)	(663,2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42,626</u>	<u>11,193,5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362	1,41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8,352)	(506,10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427	730,9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1,79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3,67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6,372)	(2,448,8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0,981	977,9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715)	(1,0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992)	(77,895)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675	19,41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21	(7,8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4)	(7,2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993)	(161,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28,918)</u>	<u>(1,480,6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48,878)	(\$ 135,3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90,000)	3,902,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900,000)	(6,02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686,492	32,585,6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127,921)	(35,062,9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475,160)	(10,351,341)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671,657)	(278,68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24,113	45,7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影響數	(<u>120,856</u>)	(<u>135,47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23,867</u>)	(<u>10,454,3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8,459</u>)	<u>519,02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41,382	(222,4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177,339</u>	<u>17,399,7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18,721</u>	<u>\$ 17,177,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蘇育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14,262,445 仟元及其子公司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5,470,577 仟元，共計 129,733,022 仟元，除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外，產業整體經濟走向影響營運，進而影響管理階層評估該有形、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跡象。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且係以有關未來獲利能力、預期之現金流量、經濟效益、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等假設作為評估基礎，因其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考量有關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跡象，並聚焦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重大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各組成項目之績效。當發現減損跡象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的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 玉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蘇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13,961,189	8	\$ 11,561,08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24,612	1	4,9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1,534,502	1	-	-
1140	合約資產淨額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5,077,926	3	3,516,86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四)	2,256,870	1	4,074,57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二)	1,685,982	1	1,973,519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78,852	-	74,2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二)	679,711	-	30,363	-
130X	船舶油料 (附註四及十二)	1,569,829	1	3,310,791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三二)	210,360	-	332,494	-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 (附註三二)	137,625	-	125,6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216,914	-	531,3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834,372	16	25,535,993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995,725	1	1,767,49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600,623	-	6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9,441,742	11	17,745,29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40,503,281	23	34,649,01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73,572,414	41	76,223,022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6,766,594	4	6,761,116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五)	62,005	-	78,22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3,019,704	2	5,460,33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四)	124,745	-	384,9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85,072	-	360,63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799,324	-	878,176	1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二)	2,864,353	2	1,535,2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835,582	84	145,844,060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8,669,954	100	\$ 171,380,0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 -	-	\$ 2,05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及三二)	11,714,456	7	13,087,34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7,549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7,370,742	4	7,002,37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56,318	-	84,69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0,518,319	6	9,124,32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二)	2,219,515	1	2,876,319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2,807,808	2	2,077,06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二)	330,624	-	645,1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1,032,3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538,501	-	930,911	1
2315	其他預收款	127,586	-	99,5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七、十八、三二及三三)	12,929,068	7	12,535,83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7,803	-	213,1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780,740	27	51,826,645	30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0,383,562	23	41,888,032	24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三)	4,945,877	3	12,210,456	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二及三三)	36,446,344	20	38,705,152	2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2,413,923	1	1,601,4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5,422,960	3	6,132,344	4
2630	其他預收款—非流動	163,941	-	150,1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842,886	2	2,334,57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三)	1,454,912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577	-	67,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210,982	53	103,089,874	60
2XXX	負債總計	142,991,722	80	154,916,519	90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31,676,622	18	26,013,357	15
3200	資本公積	384,106	-	1,939,381	1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660,919	1	(11,462,514)	(6)
3400	其他權益	1,956,585	1	(26,690)	-
3XXX	權益總計	35,678,232	20	16,463,534	1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8,669,954	100	\$ 171,380,0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蘇育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四及三二）	\$ 127,808,609	100	\$ 129,368,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二）	<u>109,712,848</u>	<u>86</u>	<u>129,299,112</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	<u>18,095,761</u>	<u>14</u>	<u>69,135</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973,383	2	1,476,556	1
6200	管理費用	559,225	-	321,12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911</u>	<u>-</u>	<u>17,4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49,519</u>	<u>2</u>	<u>1,815,167</u>	<u>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u>269,141</u>	<u>-</u>	<u>(520,180)</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815,383</u>	<u>12</u>	<u>(2,266,21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41,044	-	143,393	-
7010	其他收入	153,152	-	185,9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3,002)	-	639,933	-
7050	財務成本	(2,965,834)	(2)	(3,153,48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860,536</u>	<u>2</u>	<u>146,50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4,104)</u>	<u>-</u>	<u>(2,037,710)</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5,501,279	12	(4,303,92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524,266</u>	<u>2</u>	<u>6,03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1,977,013</u>	<u>10</u>	<u>(4,309,95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2,228)	-	(\$ 54,4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232	-	72,1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890	-	30,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446	-	10,889	-
8310		<u>(230,660)</u>	<u>-</u>	<u>59,16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564)	(1)	(302,008)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237,303	2	1,218,5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712	-
8360		<u>1,729,739</u>	<u>1</u>	<u>920,22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499,079</u>	<u>1</u>	<u>979,38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76,092</u>	<u>11</u>	<u>(\$ 3,330,571)</u>	<u>(3)</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51</u>		<u>(\$ 1.66)</u>	
9810	稀 釋	<u>\$ 3.64</u>		<u>(\$ 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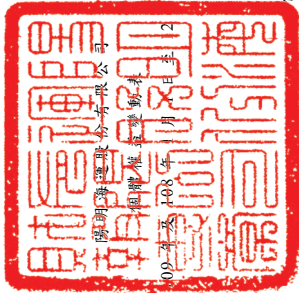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蘇育文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三) 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權益總額
A1	\$ 2,323,025	\$ 23,230,248	\$ 4,739,792	(\$ 7,160,989)	\$ 92,350	(\$ 1,102,531)	\$ -	\$ 19,798,870
C11	-	-	(17,325)	17,325	-	-	-	-
D1	-	-	-	(4,309,957)	-	-	-	(4,309,957)
D3	-	-	-	(4,104)	(298,296)	63,264	1,218,522	979,386
D5	-	-	-	(4,314,061)	(298,296)	63,264	1,218,522	(3,330,571)
I1	278,311	2,783,109	(2,783,109)	-	-	-	-	-
M7	-	-	23	(4,788)	-	-	-	(4,765)
Q1	-	-	-	(1)	-	1	-	-
Z1	2,601,336	26,013,357	1,939,381	(11,462,514)	(205,946)	(1,039,266)	1,218,522	16,463,534
C11	-	-	(1,630,616)	1,630,616	-	-	-	-
D1	-	-	-	11,977,013	-	-	-	11,977,013
D3	-	-	-	(484,196)	(507,564)	253,536	2,237,303	1,499,079
D5	-	-	-	11,492,817	(507,564)	253,536	2,237,303	13,476,092
I1	566,326	5,663,265	75,341	-	-	-	-	5,738,606
Z1	3,167,662	\$ 31,676,622	\$ 384,106	\$ 1,660,919	(\$ 713,510)	(\$ 785,730)	\$ 3,455,825	\$ 35,678,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蘇育文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501,279	(\$ 4,303,9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98,013	13,503,568
A20200	攤銷費用	35,619	29,0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11	17,4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88,796)	23,754
A20900	財務成本	2,965,834	3,153,480
A21200	利息收入	(141,044)	(143,393)
A21300	股利收入	(57,284)	(92,7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860,536)	(146,5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24,547)	(470,339)
A23700	船舶油料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2,947	(119,399)
A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 損損失	1,027,20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582)	(72,43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5,478)	(40,8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2,205)	-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57,732)
A29900	提列及迴轉負債準備	(18,556)	1,079,4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03,797)	5,954
A31125	合約資產	(1,565,129)	(437,713)
A31150	應收帳款	1,817,406	(895,0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537	197,7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9,348)	60,618
A31200	船舶油料	1,678,015	217,354
A31230	預付款項	110,455	45,9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 11,937)	(\$ 45,0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3,047	(45,25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987)	(4,504)
A32125	合約負債	(28,381)	43,260
A32150	應付帳款	1,393,991	(893,7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804)	(277,5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1,819	225,2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79	51,001
A32210	其他預收款	41,813	107,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55)	31,7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921)	(72,7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61,985	10,674,0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536	144,7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213	504,9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8,760)	(3,289,5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706)	(235,1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46,268</u>	<u>7,798,9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4,50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846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	642,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7,656)	(2,099,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634	917,7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5,558	1,126
B043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29,680)	(3,252,6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01)	(50,076)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74,296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	(98,1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213)	(262,6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54,964)</u>	<u>(3,697,4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0,000)	(9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90,000)	3,802,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900,000)	(6,02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196,100	32,128,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58,470)	(31,723,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457,757)	(\$ 6,221,491)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3,8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927	16,78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99,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91,200)	(4,984,80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0,104	(883,2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61,085	12,444,3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61,189	\$ 11,561,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蘇育文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下同)9,831,897,416 元，調整減少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84,196,485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為 10,316,093,901 元，加計 109 年稅後淨利 11,977,012,685 元、減去法定盈餘公積 166,091,878 元，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494,826,906 元，結算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二、本公司 109 年度不發放股利。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831,897,4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84,196,485)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0,316,093,901)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1,977,012,685
減：法定盈餘公積(註 1)	(166,091,878)
減：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註 2)	(1,494,826,9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依公司法第 112 條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公允價值增加數(包括首次採用及後續衡量)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蘇育文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 2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 19 屆)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於 110 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下屆(第 20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經查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8 日止之受理提名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並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通過在案，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48 頁。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含現職)
交通部法人代表： 鄭貞茂	交通部代表共同持有： 467,682,372 股 (14.04%)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經濟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 花旗(台灣)銀行首席經濟學家 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交通部法人代表： 張建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研究所博士、碩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船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訪問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特別助理、研究發展組組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副教授、講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船工程學系助教
交通部法人代表： 古安中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副協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 施克和		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區域與都市規劃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統府秘書 總統府副秘書長 勞動部政務次長 行政院顧問 行政院副秘書長 雲林縣政府副縣長 雲林縣政府處長 雲林縣政府局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共同持有： 460,000,000 股 (13.81%)	國立台北大學(前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所長 經濟部產業諮詢委員會工業審議會副執行秘書 經濟部產業諮詢委員會商業審議會副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經貿政策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兼任副教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 陳志立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博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海學系工學學士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含現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專任教師(助教、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主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秘書 考試院公務人員高考暨普考或特考等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分組召集人) 科技部、交通部或考選部等機關研究計畫主持人 德同航運公司商船船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劭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共同持有： 251,453,287(7.55%)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代理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臺中港務分公司總經理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副局長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主任秘書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劉文慶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共同持有： 41,889,858(1.26%)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化科技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含現職)
唐達興	0 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輔系) 唐達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及格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結業 高考金融業務人員及格
王自軍	0 股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臺灣大學助教
陳玠甫	0 股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學院電機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日本京都大學 KUIAS 高等研究院 iCeMS 物質細胞統合システム拠点客座教授 中研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客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美國史丹佛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數據科學系訪問學者 宏碁集團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碩總經理室策略投資協理 日本野村集團 JAFECO 創投協理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其代表人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自其就任之日期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解除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

決議：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解除名單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交通部法人代表： 鄭貞茂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	董事
	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
	陽明荷蘭控股公司	董事
	陽凱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港務(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劭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灣航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劉文慶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旺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治理需要，調整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刪除總執行長職位之設置，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最高經理人)之職責。建立委任經理人責任制度，清楚定義「經理人」，以強化企業內外對於公司經理人權利與義務之認知。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 頁。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u>十五</u>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內，<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p> <p>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提名與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u>十一</u>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內，<u>設置獨立董事三人</u>。</p> <p>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提名與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依公司治理需要，調整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u>並設副總經理以上及群主管級之經理人若干人</u>；<u>前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u>，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p> <p><u>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並由董事長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負責訂定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u></p> <p><u>總執行長、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u>，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刪除總執行長職位之設置，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最高經理人）之職責。</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u>....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一拾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u>。</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u>....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u>。</p>	<p>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修正。</p>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公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及依公司法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5~57 頁。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p>	<p>1. 依公司法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及第六項文字。</p> <p>2.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調整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調整相關內容。</p>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償還債務之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30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採下述方式辦理：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擬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90% 之股數，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次以詢價圈購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三、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應屬適法。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詢價圈購情形及市場狀況於前述所有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

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七、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附錄一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內外水上貨運業務之經營。
- 二、國內外水上客運業務之經營。
- 三、倉庫、碼頭、拖船、駁船、貨櫃集散場站業務之經營。
- 四、船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 五、貨櫃及車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 六、船舶代理業務之經營。
- 七、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基隆市，並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處。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其印製方法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之一
- 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

- 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特別股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律、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之行使受限制之股份除外。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提名與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為董事之資格。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其原任期。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未克出席會議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業務方針。
二、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三、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四、任免重要人員。
五、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指標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並由董事長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負責訂定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總執行長、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財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普通股股利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視公司獲利情況、產業環境變化及未來成長兼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規劃股利分派方案，普通股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遵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七

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附錄二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

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所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第三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第六條應載明事項記載不全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之名額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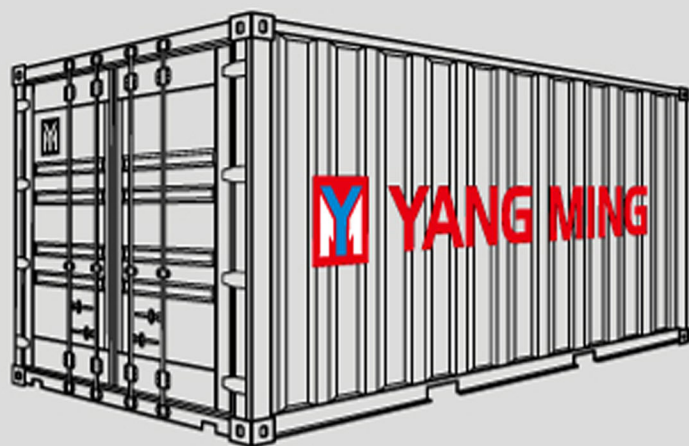
截至 110 年 3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9,970,503 股(2.4%)。

職稱	姓名或法人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鄭貞茂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廖坤靜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曾秉仁	467,682,37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施克和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紹源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建一	460,000,000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劭良	251,453,287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慶	41,889,858
獨立董事	唐達興	0
獨立董事	王自軍	0
獨立董事	陳玠甫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221,025,517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註 2：原代表交通部之董事長席次，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由鄭貞茂先生擔任。

註 3：原代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席次，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起由施克和先生擔任。



陽明海運承載您每一天的美好

2064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271號
No. 271 Ming De 1st Road, Cidu District,
Keelung 20646 Taiwan (R.O.C.)
Tel: 886-2-2455-9988 / Fax: 886-2-2455-9958
<http://www.yangming.com>